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收入管理办法

校财字[2018]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项收入的管理，增强学校的宏观调控能力与综合财力，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校的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包括学费、住宿费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学校停车位出租收入、医药费收入、网络及校园卡收入、杂项收入等。

**第三条** 学校上述收入全部由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 第二章 收入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是落实学校相关预算收入的责任主体。校内各责任部门应与财务处通力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保障学校各项收入指标按时完成。

**第五条** 相关责任部门每年预算申报时，上报各部门负责的年度收入情况，包括收入性质、来源、金额等信息。

**第六条** 相关责任部门应有相关收入的台账，并定期与财务处对账，做到台账信息齐全、账实相符。

**第七条** 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上报材料完整、准确和及时。

**第八条** 教育事业收入责任部门为教务处、研究生处、成人教育处、后勤管理处和各院（系）。各责任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共同做好相关费用催收工作。财务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信息，做好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缴工作，及时统计应缴、已缴和欠缴信息。

**第九条** 经营收入的责任部门是资产管理处（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收入的标准制定需通过经营资产委员会审定，财务处参与经营指标的制定和收缴工作。

**第十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资产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等。相关部门应与财务处配合，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完成上缴学校利润指标。

**第十一条 其他收入的组织工作**

（一）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含中央级经费拨款、地方级经费拨款）的责任部门为学校科研处、教务处、干部人事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国家、上级单位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二）投资收益由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管理。学校依据投资项目收益预测情况，将投资收益规范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各责任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捐赠收入的责任部门为各院（系）、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

（四）利息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财务处。

（五）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资产处与相关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应努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六）学校停车位出租收入的责任部门是保卫处。保卫处应保证车位费及停车费收入足额上缴并且账实相符。

（七）医药费收入的责任部门为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应保证医药费收入账实相符、及时全额上缴。

（八）网络及校园卡收入的责任部门网络中心。网络中心应保证网络及校园卡收入足额上缴并且账实相符。

（九）杂项收入的责任部门为学校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各院系部，责任部门应保证收入项目、范围和标准符合国家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组织收入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各收入责任部门签订各类收入合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应及时将规范签订的各类收入合同备份件提交财务处作为账务处理和入账依据。各收入责任部门应当及时与财务处定期核对收入账目和入账金额，对应收未收项目应查明情况，落实催收责任，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第十三条** 财务处要规范做好各项收入的确认、核算、结算分配、收款和票据管理工作，避免长期挂往来账款。

**第十四条** 学校在取得收入时或者取得索取收入的权利时，应按照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必须合法合规组织收入。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合法使用票据，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学校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批准的财政票据；学校经营服务性收入使用税务发票。

**第十六条** 学校对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十七条** 所有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取得的收入挤占、挪用或现金坐支，也不得以个人名义长期存放银行，应将所收款项及时、足额上交学校。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有关规定，未统一上缴学校财务帐户，侵占、截留、私存、私放各类收入的，都属于私设“小金库”行为，必须彻底杜绝。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收入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切实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各院系部、各职能部门严禁擅自收费、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组织收入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没收违纪所得，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将对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严肃问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